

《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

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司法警察局

2019 年

歸納標準

“**主要意見整理**”是根據收集所得的各條議題意見歸納出關注熱點或具重要性的意見描述，分別以“贊成”、“不贊成”、“其他”、“無效”、“非諮詢文本所提及的其他意見”共五項意見立場作歸納標準。

關於對議題的意見立場，在總結部份中，將透過只計算“贊成”及“不贊成”的比例，以得出提供意見者是否普遍贊成或普遍不贊成的意向。

“**贊成**”：指根據意見原文中，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地表示贊成，例如出現“贊成”、“贊同”、“支持”、“認同”、“同意”等字句，或者綜合意見原文內容，可歸納出發表意見者對諮詢文本相應內容發表的意見具有贊成性質。

“**不贊成**”：指根據意見原文中，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地表示不贊成，例如出現“不贊成”、“反對”、“不認同”、“不同意”、“不支持”等字句，或者綜合意見原文內容，可以歸納出發表意見者對諮詢文本相應內容發表的意見具有不贊成性質。

“**其他**”：指發表意見者根據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提出了其他意見、疑問或建議，但對諮詢文本的內容卻沒有表示任何贊成或不贊成立場。

“**無效**”：指有關意見的內容無法被理解*。

“**非諮詢文本所提及的其他意見**”：指有關意見不涉及諮詢文本的相關內容，但是反映了公眾對《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其他意見及建議。

註：按歸納標準，共兩份意見屬於“無效”。

目錄

前言.....	1
第一部份 諮詢工作的總體情況.....	2
第二部份 意見和建議的摘要、分析與回應.....	6
1 適用的犯罪類型.....	6
2 可截取的通訊類型.....	9
3 截取方法.....	12
4 通訊截取的持續期間.....	13
5 明確程序期間.....	14
5.1 呈送與通訊截取相關資料的期間.....	14
5.2 可查閱有關筆錄的起始日.....	15
6. 由法官命令查閱、提取已儲存的通訊內容.....	17
7. 規範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義務.....	18
7.1 合作義務.....	18
7.2 保存義務.....	20
8. 針對其他相關的不當行為訂定罪狀.....	22
9. 生效日期.....	24
第三部份 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	26
1. 監督機制.....	26
2. 公佈統計數據.....	29
3. 最後手段原則.....	30
4. 專門索償制度.....	31
第四部份 總結.....	32

前言

本澳現行的電話監聽制度由《刑事訴訟法典》第172條至第175條所規範，是一種法定獲取證據的方法，但基於有關規定沿用至今已超過二十二年，已不能回應現今通訊科技的發展及犯罪形勢的變化。經聽取有關權限部門及法律專家的建議，特區政府擬透過訂立單行法律的形式制定《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以完善及優化現行電話監聽制度，在有效偵查和打擊嚴重和特定犯罪，以及切實保障居民通訊權利之間取得更好平衡。

為完善和優化電話監聽制度，司法警察局深入分析現行制度及相關規定，因應通訊科技的發展和通訊模式的變化，參考先進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法律制度，在維持原有制度的基本權利保障的前提下，梳理出現行制度中必要、迫切作出完善的部份，並建議加入新的規定，尤其增加對不當截取通訊行為的刑事處罰規定，以加強對通訊自由和秘密的保障。

在制定《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立法方案及起草過程中，行政會、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及法務部門分別就法案政策性問題及法律問題等進行討論及提供意見。

其後，特區政府於2018年9月26日至11月9日就《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展開為期四十五日的公開諮詢，由於公開諮詢涉及《刑事訴訟法典》中部份內容的修改，故須聽取法官委員會、檢察官委員會和律師公會的意見，而聽取廉政公署、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澳門各大學法學院、電訊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等實體的意見亦十分重要，當局已發函邀請該等實體就《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諮詢文本或公眾關注議題發表意見。諮詢期內，社會各界對諮詢文本提出不少意見和建議，就進一步完善相關法律草案，設立既符合本澳法制、保障居民基本權利、適切通訊技術發展、滿足刑事偵查需要的通訊截取制度，進行了廣泛而深入的討論。

公開諮詢結束後，特區政府隨即全面整理諮詢期間從專業界別及公眾收集的意見和建議，編撰成本諮詢總結報告，以便各界人士全面瞭解是次諮詢的總體情況及結果，進一步凝聚社會共識，從而使將來制定的《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得到社會大眾的普遍認受和充分支持。

本總結報告共分為四部份：第一部份是諮詢工作的總體情況；第二部份是意見和建議的摘要、分析與回應；第三部份是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第四部份是總結。

第一部份 諮詢工作的總體情況

諮詢期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新聞發佈、業界及公眾諮詢會、時事節目、專題網頁、媒體廣告、社交網絡平台、諮詢文本及小冊子等宣傳媒介及渠道，向社會各界介紹《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諮詢文本的內容，積極收集法律界、公共部門、電訊業界及公眾的意見，並根據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對有關內容進行分析，以完善法案內容。

1. 派發諮詢文本

諮詢期間，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司法警察局、政府資訊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中區市民服務中心及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共派發了約1,200份諮詢文本，約1,400份小冊子。諮詢文本亦上載至司法警察局專題網頁（www.pj.gov.mo/ch/rjipc），以方便市民查閱或下載。

2. 媒體宣傳

為令社會各界能充分了解《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立法背景、目的及內容，特區政府同時通過多種媒體發放諮詢內容和相關資訊，務求令社會各界人士都能便捷地獲得資訊和發表意見。

當局製作了宣傳公開諮詢的電視及電台廣告，亦派員出席了多個電視、電台時事節目，包括2018年10月19日的蓮花衛視“澳門開講”、10月21日的澳廣視“澳門論壇”、10月24日的澳門電台“澳門講場”及10月26日的澳廣視“澳視新聞檔案”，藉著互動交流的方式提高收集意見的成效。

當局亦將諮詢內容製作成宣傳短片及簡明易懂的圖文包，透過專題網頁、政府入口網站、保安部隊或部門的微信帳號、Facebook專頁、YouTube頻道，以及巴士車廂流動廣告向公眾簡介是次諮詢的主要內容。

此外，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司法警察局在諮詢期間在報章、專題網頁、保安部隊或部門的微信帳號、Facebook專頁共發表了七份新聞稿及十篇專文解說，向公眾介紹本澳現行電話監聽制度的相關資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通訊截取立法經驗及資料，又或回應公眾對諮詢文本提出的疑問。

專文解說按刊登日期排序如下：

機關	日期	題目
司法警察局	2018年10月2日	回應團體代表和專業界別人士的意見 — 關於《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意見
	2018年10月3日	回應傳媒關於澳門會否借鑑“香港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模式的查詢
	2018年10月4日	由法官命令或許可作出通訊截取是目前國際上最嚴謹的審批及監督方式
	2018年10月7日	有關公開電話監聽或通訊截取的統計資料應考慮的相關問題
	2018年10月8日	本澳《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建議內容與葡萄牙電話監聽制度的相同之處
	2018年10月9日	本澳刑事訴訟模式及電話監聽／通訊截取的運作模式
	2018年10月10日	電話監聽或通訊截取中的三個重要原則及三道監督防線
	2018年10月11日	《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定非權多於責 — 既劃定截取權限，亦限制截取權限
	2018年10月15日	對《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保存通訊記錄的說明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2018年10月15日	有關公開電話監聽或通訊截取的統計資料應考慮的相關問題

3. 推出常見問題集

為使社會各界清晰準確地瞭解《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立法意向，司法警察局根據諮詢會參與者的提問內容，以及社會就《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所提出的疑問或意見，在諮詢期間推出常見問題集，並不斷更新及補充。問題集除上載到專題網頁外，亦透過微信平台向市民推廣有關資訊，以增加公眾對公開諮詢內容的認識。

4. 邀請司法機關、法律界人士、澳門各大學法學院、公共部門及電訊業界發表意見

基於此次公開諮詢涉及《刑事訴訟法典》中部份內容的修改，必須聽取法官委員會、檢察官委員會、律師公會的意見，而聽取廉政公署、個人資料保護辦公

室及澳門各大學法學院、電訊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等實體的意見亦十分重要，故發函邀請該等實體就諮詢文本或公眾關心的議題如第三方監督機制、公佈統計數據等事宜發表意見，以充分聽取相關業界或人士的專業意見。

5. 諮詢會

司法警察局在諮詢期內共舉行了一場業界諮詢專場，面向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以及三場開放予公眾報名參加的公眾諮詢場。為了讓公眾知悉諮詢會的動態消息，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司法警察局共發放了七份舉行新聞發佈會及諮詢會的新聞稿。諮詢會獲得各界的踴躍參與，合共約 200 人出席，同時收到不少市民及專業人士的寶貴意見，對完善法案的內容具有積極意義。

諮詢會	日期	對象
業界諮詢場	2018年10月18日	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代表
公眾諮詢場	2018年10月20日	公眾、傳媒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8日	

6. 意見收集

透過上述活動及其他收集意見和建議途徑，司法警察局共收到 550 份意見¹。按資料來源分類如下：

意見來源	收集渠道	意見數量（份數）		總數
司法界	書面意見	3	11	550
澳門各大學法學院教授	書面意見	6		
法律界人士	時事節目	1		
	諮詢會	1		
公共部門	書面意見	4	4	
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	書面意見	5	11	
	諮詢會	6		
公眾	書面意見	225	524	
	專題網頁	240		
	諮詢會	32		
	時事節目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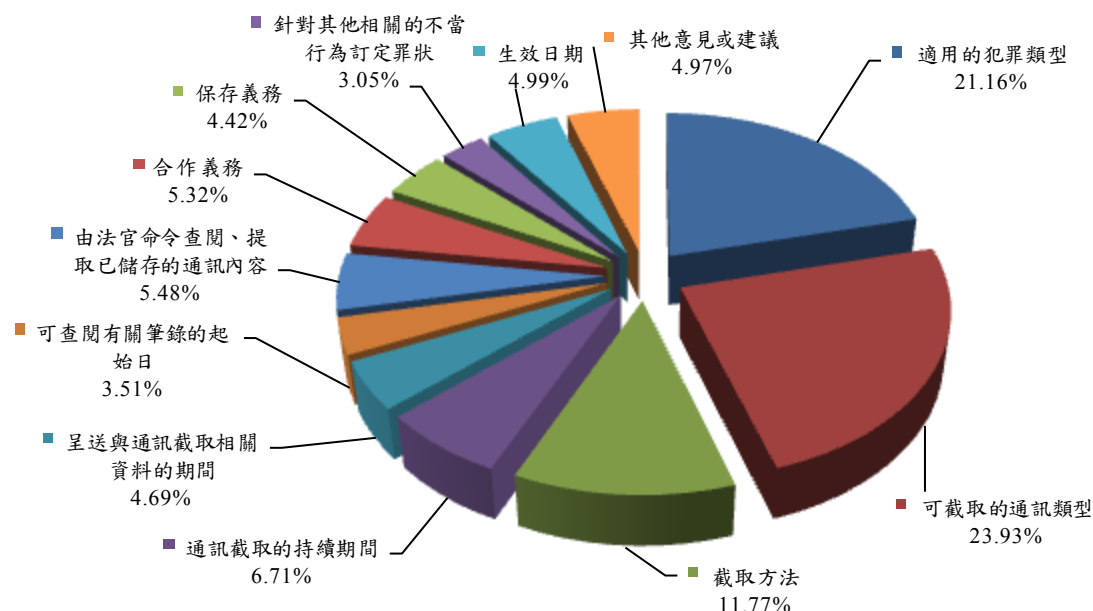
¹ 包括兩份“無效”意見。

按涉及的章節議題分類，可將上述 550 份意見整理出 4,325 條意見，意見分佈的情況如下：

關注的議題意見分佈

各章節議題	意見數量(條)	百分比%
適用的犯罪類型	915	21.16%
可截取的通訊類型	1,035	23.93%
截取方法	509	11.77%
通訊截取的持續期間	290	6.71%
呈送與通訊截取相關資料的期間	203	4.69%
可查閱有關筆錄的起始日	152	3.51%
由法官命令查閱、提取已儲存的通訊內容	237	5.48%
合作義務	230	5.32%
保存義務	191	4.42%
針對其他相關的不當行為訂定罪狀	132	3.05%
生效日期	216	4.99%
其他意見或建議	215	4.97%
總數	4,325	100.00%

諮詢文本各議題意見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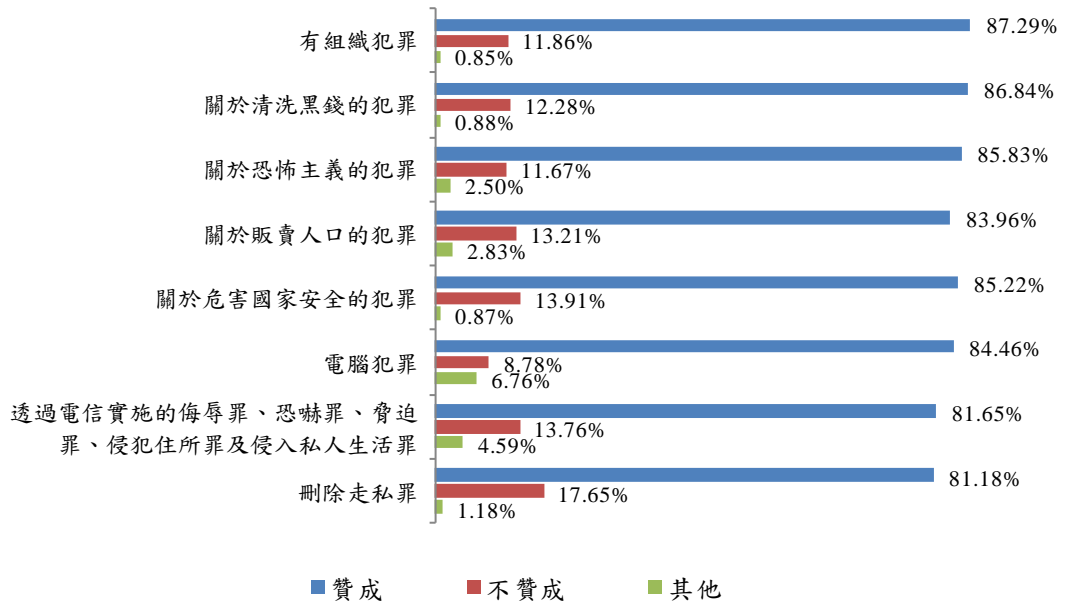
第二部份 意見和建議的摘要、分析與回應

1 適用的犯罪類型

諮詢文本建議《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所適用的犯罪類型，在原來制度的基礎上，新增有組織犯罪、關於清洗黑錢的犯罪、關於恐怖主義的犯罪、關於販賣人口的犯罪、關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電腦犯罪，將原有的“透過電話實施之侮辱罪、恐嚇罪、脅迫罪及侵入私人生活罪”調整為“透過電信實施的侮辱罪、恐嚇罪、脅迫罪、侵犯住所罪及侵入私人生活罪”，以及建議刪除原有的走私罪。

涉及“適用的犯罪類型”議題的意見共有 915 條，佔全部意見的 21.16%。意見普遍贊成調整通訊截取的適用範圍，建議調整的犯罪類型中贊成及不贊成的比例為：

涉及議題	贊成	百分比	不贊成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總數
有組織犯罪	103	87.29%	14	11.86%	1	0.85%	118
關於清洗黑錢的犯罪	99	86.84%	14	12.28%	1	0.88%	114
關於恐怖主義的犯罪	103	85.83%	14	11.67%	3	2.50%	120
關於販賣人口的犯罪	89	83.96%	14	13.21%	3	2.83%	106
關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	98	85.22%	16	13.91%	1	0.87%	115
電腦犯罪	125	84.46%	13	8.78%	10	6.76%	148
透過電信實施的侮辱罪、恐嚇罪、脅迫罪、侵犯住所罪及侵入私人生活罪	89	81.65%	15	13.76%	5	4.59%	109
刪除走私罪	69	81.18%	15	17.65%	1	1.18%	85



主要意見整理

本議題意見中，意見普遍贊成通訊截取適用的犯罪類型調整為文本建議的範圍，認為有助於打擊嚴重及特定犯罪，且符合現行刑事政策及實際情況所需。現歸納一些來自司法界、法律界、公共部門及公眾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作歸納、分析及回應：

(1) 司法界意見

有司法機關人員意見認為，一些相對較輕微的罪名，例如《有組織犯罪法》及《打擊電腦犯罪法》中的部份犯罪，其可處最高限度為三年或以下徒刑，相關意見對其是否適宜採用通訊截取存在疑問。

亦有意見認為，對於透過電信方式實施的侮辱罪、恐嚇罪、脅迫罪、侵犯住所罪及侵入私人生活罪，被害人已能提供記錄了相關言詞的載體作為證據，並且透過電話監聽手段取證已足夠，故對是否適宜對該等犯罪進行通訊截取存在疑問。

也有意見認為，不應刪除走私罪，因原制度的表述是針對具走私性質的行為，而非特指專門罪名，故認為通訊截取應適用於性質上屬於走私的犯罪，如《對外貿易法》第21條在許可的地點以外進行活動。除了司法界提及這一意見，部份法律人士及公眾也表達了類似立場，原因是保留該罪名有其必要性，又或至少以在許可的地方以外進行活動的罪名取代之。

分析及回應

按現時《刑事訴訟法典》第172條的規定，適用於電話監聽的犯罪可分為兩大類：一是性質具有一定嚴重性的犯罪，二是難以使用監聽以外的其他方法調查的犯罪。因此，即使是可判處刑罰不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只要是屬於電話監聽的適用範圍，且存在對發現事實真相屬非常重要的依據，又或難以透過其他取證方法調查，經法官命令或許可仍可實施電話監聽。

基於以上原因及考慮到是否允許監聽的主要原因是對於有組織犯罪一般難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偵查，本次建議將《有組織犯罪法》中規定的所有犯罪納入通訊截取適用範圍，即使該等犯罪可處刑罰不超過三年徒刑。

此外，通訊科技日新月異，而電腦犯罪的隱蔽性越來越強，有效的調查方法越來越少；基於同一理由，本次建議將《打擊電腦犯罪法》中的罪名全部納入通訊截取適用範圍，旨在當其他偵查措施均不奏效時，法官仍有權命令或許可對可處不超過三年徒刑的電腦犯罪實施通訊截取。當然，上述前提必須是具有充分理由顯示難以透過其他方法調查，否則法官亦有權不許可進行截取。

另一方面，現時侮辱罪、恐嚇罪、脅迫罪、侵犯住所罪及侵入私人生活罪的實施方式已不限於電話一類，隨著網絡通訊的普及，以電信方式實施侮辱、恐嚇、脅迫等行為是客觀存在的事實，故有納入通訊截取的必要性，且應由法官按最後手段原則視乎實際需要對通訊截取作出審批。

雖然意見普遍贊成刪除走私罪，但經聽取司法界的專業意見後，我們認同其保留走私罪於通訊截取的適用範圍的意見及原因，故將與有權限部門、法務部門研究是否需要調整原有的法律表述，以便一些性質上屬於走私的犯罪，也能適用通訊截取，減少爭議。

(2) 法律界人士意見

有意見認為，現行法律中的規定已可適用於可處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故對清洗黑錢、恐怖主義、販賣人口此等刑幅均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是否有明確納入通訊截取的適用範圍的必要，存在疑問。

分析及回應

關於清洗黑錢、恐怖主義、販賣人口等犯罪的刑幅均超過三年徒刑，是否仍有必要將其獨立列於適用的犯罪類型中的問題，我們將諮詢法務局的意見，研究在立法技術上是否需要作出調整，以便符合立法要求，避免表述重覆。

(3) 公共部門意見

廉政公署認為是次修法應加入賄賂罪至通訊截取的適用範圍，因這種犯罪亦符合危害性大、隱蔽性強、組織性高及跨境性突出等特點，且有關犯罪經常與有組織犯罪、清洗黑錢犯罪、電腦犯罪等存在關聯，加上貪污賄賂犯罪亦是清洗黑錢的主要上游犯罪之一，故建議將關於行賄、受賄的犯罪列入適用範圍。不少公眾亦提出了這一建議。

分析及回應

我們認同有關意見，將就引入賄賂犯罪至通訊截取適用範圍的相關法律表述，與有關的公共部門作進一步研究。

(4) 公眾意見

公眾主要關注《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會否考慮將嚴重影響民生的犯罪如偽基站、電話詐騙及網絡欺凌等納入通訊截取的適用範圍，以打擊該等犯罪。

分析與回應

我們認同將涉及偽基站的犯罪這一嚴重影響民生且難以透過傳統偵查手段進行調查的犯罪，納入通訊截取的適用範圍，這樣將有助於打擊這類犯罪，以回應市民對打擊嚴重影響民生犯罪的訴求。《打擊電腦犯罪法》的修法工作正在進行，其中一個修法方向是新增專門針對偽基站的刑法規定，因此，在《打擊電腦犯罪法》修法後，涉及偽基站的犯罪亦將符合諮詢文本建議的適用犯罪類型。

電話詐騙方面，按本澳法律規定，該罪的法定刑幅與詐騙所涉及的金額密切相關，若符合可處刑罰超過三年徒刑的情況，亦由法官審批是否可採用通訊截取。

關於網絡欺凌，由於目前沒有明確的法律定義，當有關欺凌手段是涉及通訊截取適用的犯罪類型時，才符合通訊截取適用範圍，因此，能否對網絡欺凌進行通訊截取，仍需要視乎案件情節，由法官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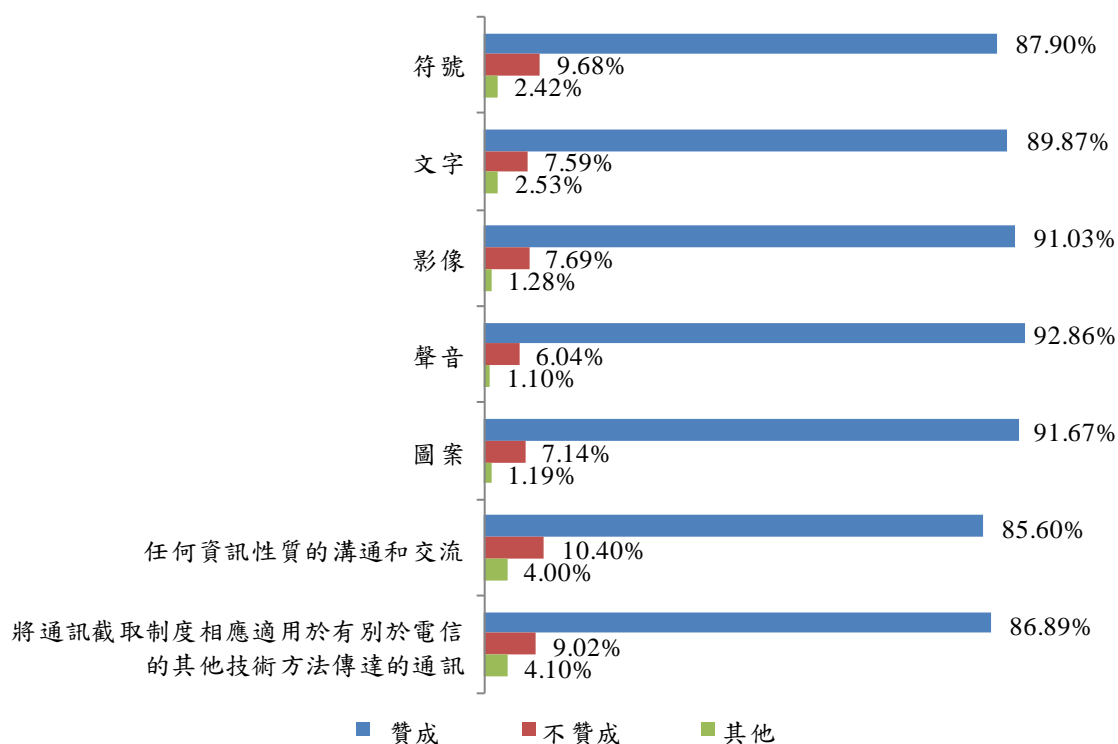
2 可截取的通訊類型

諮詢文本建議將可截取的通訊類型調整為：透過電信方式發送、傳遞或接收的符號、文字、影像、聲音、圖案或任何資訊性質的溝通和交流。

此外，為使法律能適用於現時未能預見的一些通訊類型，文本建議參照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175 條的規定，使通訊截取制度明確地適用於有別於電信的其他技術方法傳達的通訊。

涉及“可截取的通訊類型”議題的意見共有 1,035 條，佔全部意見的 23.93%。

涉及議題	贊成	百分比	不贊成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總數
符號	109	87.90%	12	9.68%	3	2.42%	124
文字	142	89.87%	12	7.59%	4	2.53%	158
影像	142	91.03%	12	7.69%	2	1.28%	156
聲音	169	92.86%	11	6.04%	2	1.10%	182
圖案	154	91.67%	12	7.14%	2	1.19%	168
任何資訊性質的溝通和交流	107	85.60%	13	10.40%	5	4.00%	125
將通訊截取制度相應適用於有別於電信的其他技術方法傳達的通訊	106	86.89%	11	9.02%	5	4.10%	122



主要意見整理

在本議題中，意見普遍贊成諮詢文本的建議，現將各界別的意见歸納如下，並統一作分析及回應：

(1) 公共部門意見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表示，隨著電訊技術的發展，以電話進行的溝通和交流正日漸減少，故認同諮詢文本的建議，以明確可截取透過電信方式發送、傳遞或接收的符號、文字、影像、聲音、圖案或任何資訊性質的溝通和交流，這一立法有助減少法律的不確定性，加強對通訊各方當事人的保障。

(2) 電訊業界意見

有電信營運商建議諮詢文本中的可截取通訊類型應參考歐盟第 2002/21/EC 號指令中對電子通訊服務的定義，而不建議採用諮詢文本中就“電信”一詞所參考的第 14/2001 號法律《電信網要法》的相關定義，因該定義只是國際電信聯盟之前對電信一詞所採用的傳統定義。

(3) 公眾意見

公眾意見普遍贊成將可截取的通訊類型調整為文本中所建議的類型，亦認同隨著通訊技術發展，為打擊嚴重及特定犯罪，通訊截取有必要覆蓋至所建議的通訊類型；亦有部份公眾建議，因應通訊科技的急速發展，日後應定期更新可截取的通訊類型，以免造成立法不能適應通訊科技發展的情況；亦有個別公眾人士關注可截取的通訊類型是否包括互聯網討論區或臉書非公開群組中的留言。

分析及回應

諮詢文本建議對可截取的通訊類型作出規範，其立法原意是盡可能使通訊的概念更為清晰及明確，以減少法律的不確定性。

然而，考慮到通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的固有特質，故亦建議將通訊截取制度相應適用於有別於電信的其他技術方法傳達的通訊，以避免出現立法不能適應通訊科技發展的情況。

為更好地定義“電信”一詞，我們將充分考慮電訊業界提供的專業意見。

關於討論區或社交平台上已公開或透過登入才能觀看的留言是否適用通訊截取這一問題，《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中所指的透過電信的方式所作發送、傳遞或接收的溝通和交流，是針對人與人之間正在進行的通訊，而由於網上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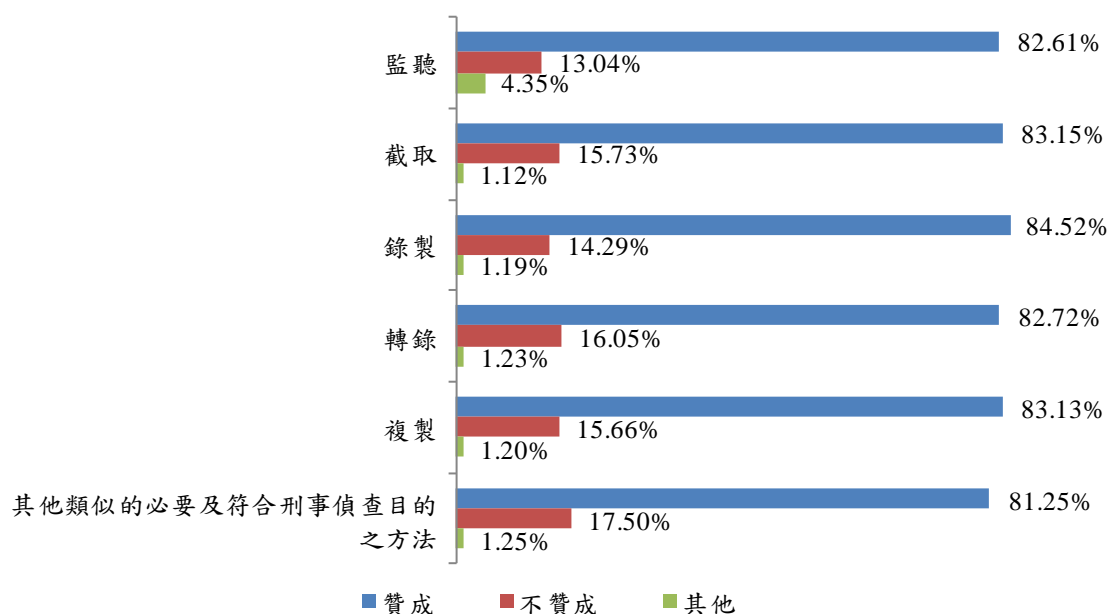
屬已經完成的通訊，因此已不屬於通訊截取的範疇。如有關留言涉及犯罪，將按《打擊電腦犯罪法》對有關電腦系統進行扣押以便搜證。

3 截取方法

諮詢文本建議規定執行通訊截取的方法，包括監聽、截取、錄製、轉錄、複製聲音或影像等形式的資訊，以及其他類似的必要、合法及符合刑事偵查目的之方法。

涉及“截取方法”議題的意見共有 509 條，佔全部意見的 11.77%。

涉及議題	贊成	百分比	不贊成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總數
監聽	76	82.61%	12	13.04%	4	4.35%	92
截取	74	83.15%	14	15.73%	1	1.12%	89
錄製	71	84.52%	12	14.29%	1	1.19%	84
轉錄	67	82.72%	13	16.05%	1	1.23%	81
複製	69	83.13%	13	15.66%	1	1.20%	83
其他類似的必要及符合刑事偵查目的之方法	65	81.25%	14	17.50%	1	1.25%	80



主要意見整理

在本議題中，意見普遍贊成諮詢文本的建議，現將各界別的意見歸納如下，並統一作分析及回應：

(1) 司法界意見

有意見指出，應將截取方法全部列舉，因為根據證據自由原則，“其他類似的必要及符合刑事偵查目的之方法”幾乎等同一切有可能採用的方法，與通訊截取制度的立法原意不符。

(2) 公眾意見

公眾普遍贊成截取方法應適應通訊技術的發展，亦有必要將截取方法規範於法律之中，以盡可能減低現行法律規定的截取方法的不明確性。

分析及回應

文本建議的立法內容，是有意將現時的截取方法盡可能地清晰化及明確化，但基於近年通訊科技迅猛發展，日後必然出現更多新型通訊工具或方式，因此，截取方法亦必須作出相應配合，才能打擊嚴重及特定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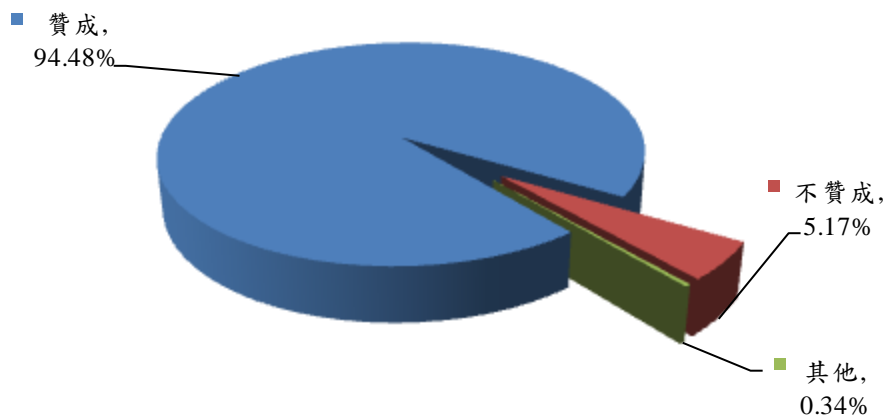
所以，我們基於現時的通訊科技而盡可能列舉出截取方法，並將“其他類似的必要及符合刑事偵查目的之方法”列為其中之一，以確保通訊截取措施能適應通訊科技的發展步伐。目前，中國台灣地區的相關法律也是採用這種立法方式。

4 通訊截取的持續期間

外地的相關法律一般訂明通訊截取的持續期間及續期規定，諮詢文本亦建議在《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訂定相關持續期間及續期規定。

涉及訂定“截取的持續期間”議題的意見共有 290 條，佔全部意見的 6.71%。意見普遍贊成將通訊截取的持續期間明確化。

涉及議題	贊成	百分比	不贊成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總數
訂定通訊截取的持續期間	274	94.48%	15	5.17%	1	0.35%	290



主要意見整理

意見普遍贊成訂定通訊截取的持續期間；對於諮詢文本建議將持續期間定為每次最長三個月，但亦有意見建議應定為更長的期間。

分析及回應

綜合分析贊成及不贊成意見，雖然有意見認為將通訊截取持續期間定得更長，可更有利於偵查嚴重犯罪及特定犯罪。然而，經比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規定，定為多於三個月的立法例子並不佔多數，為了兼顧執法機關的偵查需要及社會對通訊截取制度的監督訴求，建議維持文本中每次最長三個月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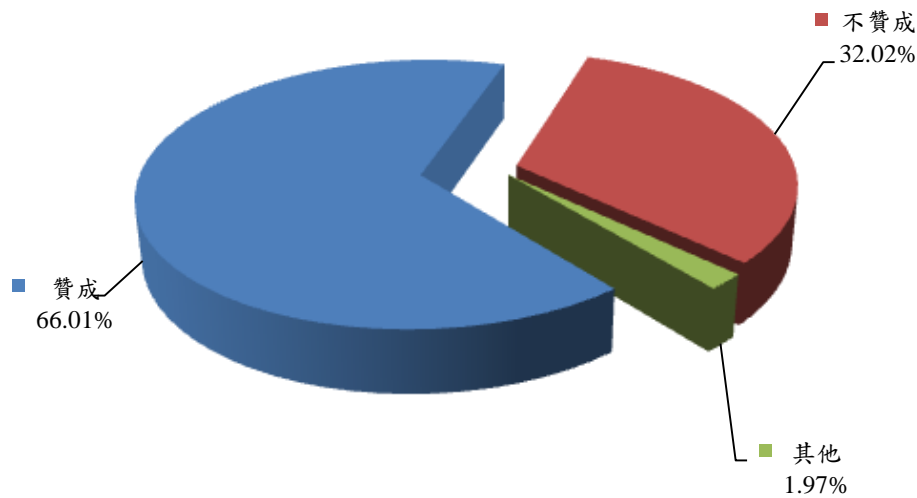
5 明確程序期間

5.1 呈送與通訊截取相關資料的期間

諮詢文本建議明確刑事警察機關向法官呈送通訊截取相關資料的期間，並建議由法官訂定呈送資料的具體期間。

有關“呈送與通訊截取相關資料的期間”議題的意見共有 203 條，佔全部意見的 4.69%。

涉及議題	贊成	百分比	不贊成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總數
呈送與通訊截取相關資料的期間	134	66.01%	65	32.02%	4	1.97%	203



主要意見整理

有法律界人士意見認為，現行規定中使用的“立即”一詞更能保障公民權利及有助於司法監督，不應修改。另有法律界人士認為，應立法明確規定法官可批准呈送資料的最長期間。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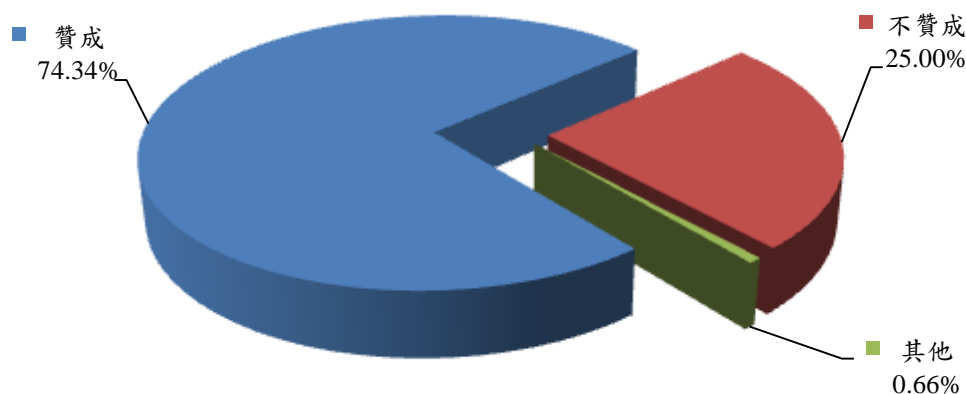
由於“立即”一詞存在不確定性，在葡萄牙出現了多個關於該詞的司法判決，對該詞有不同的理解，故存在修改的必要。此外，基於刑事訴訟程序的緊急性，在實務上，法官一般不會訂立一個過長的期間，否則將會影響刑事訴訟效率，因此，司法警察局將與有權限部門再具體研究訂出最長法定呈送期間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2 可查閱有關筆錄的起始日

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173 條第 3 款規定嫌犯、輔助人及談話被監聽的人有權查閱有關筆錄，但未有具體規定查閱資料的起始日，為便利上述人士行使查閱權，建議明確規定嫌犯、輔助人及被通訊截取的人士可在作出控訴通知之日起查閱有關筆錄，並得繳付費用，以獲取筆錄中有關資料的副本。

涉及“可查閱有關筆錄的起始日”議題的意見共有 152 條，佔全部意見的 3.51%。

涉及議題	贊成	百分比	不贊成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總數
可查閱有關筆錄的起始日	113	74.34%	38	25.00%	1	0.66%	152



主要意見整理

部份公眾意見認為現行規定合理而毋須修改；亦有公眾建議查閱筆錄的起始日可定為：由法官決定具體可查閱日期、調查完成後可查閱、自案件庭審日起可查閱、在上訴期過後才可查閱等。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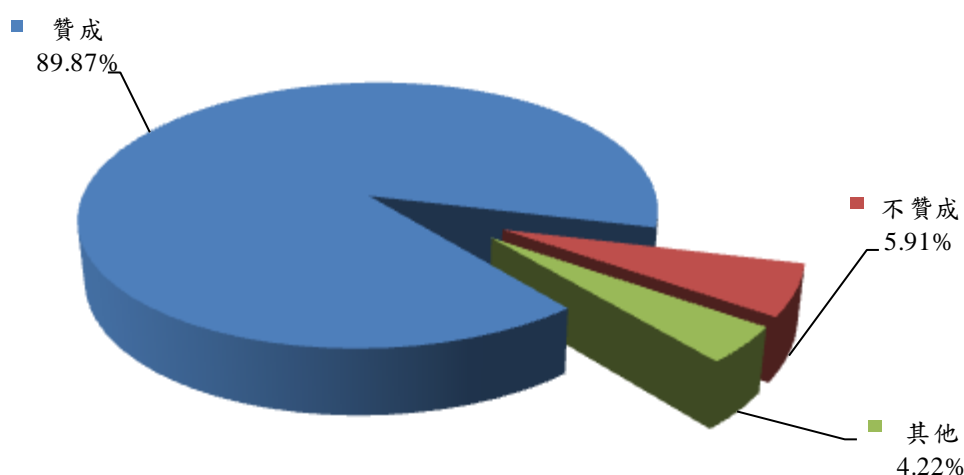
諮詢文本的建議是基於現時制度中查閱資料的起始期間並不確定，故為便利上述人士行使查閱權，建議明確規定嫌犯、輔助人及被通訊截取的人士可在作出控訴通知之日起查閱有關筆錄，該建議是符合《刑事訴訟法典》中有關嫌犯有權查閱卷宗資料的一般規定。

對於部份意見認為應在調查完成後便可查閱，或自案件開庭審判日起方可查閱，兩者皆不符合《刑事訴訟法典》中有關嫌犯查閱卷宗資料的一般規定；至於在上訴期過後才可查閱，將嚴重妨礙辯護權的行使，亦不具合理性，故未予採納。

6. 由法官命令查閱、提取已儲存的通訊內容

諮詢文本中建議一項由法官命令查閱、提取已儲存的通訊內容，涉及這一議題的意見共有 237 條，佔全部意見的 5.48%。

涉及議題	贊成	百分比	不贊成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總數
由法官命令查閱、提取已儲存的通訊內容	213	89.87%	14	5.91%	10	4.22%	237



主要意見整理

在本議題中，意見普遍贊成諮詢文本的建議，但在諮詢過程中，司法界、法律界人士、電訊業界及不少公眾的意見認為，倘要求嫌犯開啟通訊工具或交出儲存載體的密碼，會限制嫌犯的沉默權。

另有司法界意見指出，即使嫌犯在刑事訴訟上有沉默權，並非全無限制的，例如《刑事訴訟法典》規定了嫌犯必須對其身份資料及前科問題作出回答，《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的酒精測試及麻醉品測試、第17/2009號法律規定的尿液樣本取檢，也屬立法要求行為人主動配合有關證據措施，同屬對嫌犯不自證己罪權利的一種削弱，但這一立法建議是否必須及適度，值得商榷。

分析及回應

建議作出這一規定，是為了解決目前世界各地警方均面對的其中一個執法難題。曾有外地警方因無法對一恐怖主義犯罪嫌犯的手提電話進行解鎖，而該電話的生產商不願配合警方，令警方偵查工作受到嚴重阻礙，隨後更興起訴訟。因此，在聽取本澳有權限部門的法律專家的意見後，在諮詢文本中建議了這一規定，以解決上述問題。然而，經充分聽取司法界、法律界人士、電訊業界及公眾的意見，我們亦認同即使如部份意見所指，沉默權非絕對的權利，但由於社會各界尤其專業界別對此問題未能取得廣泛共識，故我們同意刪除這一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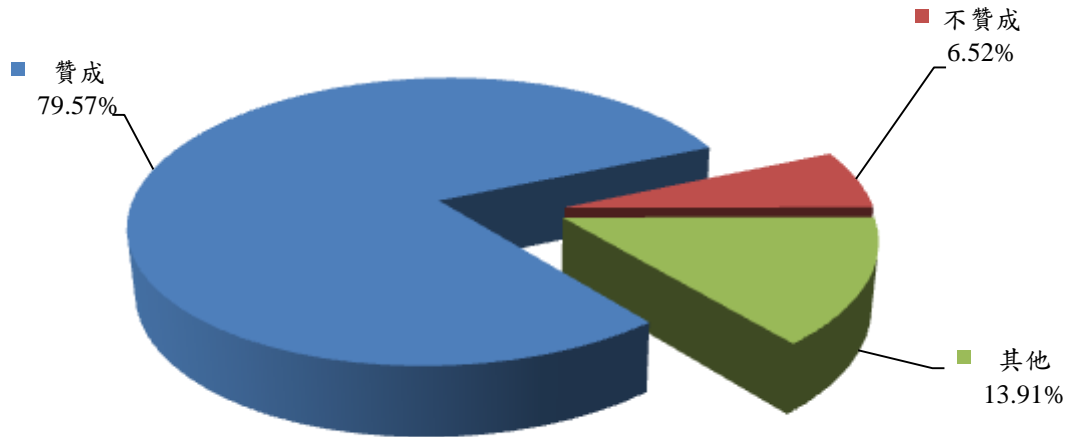
7. 規範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義務

7.1 合作義務

諮詢文本建議規範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合作義務，以配合和協助法官、檢察官及執行警察職務的偵查人員實施通訊截取措施；並建議規定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須向有權限實體提供必要的配合及技術支援，不得在沒正當原因下拒絕或延遲履行有關命令，否則按《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所指的加重違令罪處罰，即最高可處兩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

涉及“合作義務”議題的意見共有 230 條，佔全部意見的 5.32%。

涉及議題	贊成	百分比	不贊成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總數
規範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合作義務	183	79.57%	15	6.52%	32	13.91%	230



主要意見整理

在本議題中，意見普遍贊成諮詢文本的建議，現將各界別的意見歸納，並統一作分析及回應如下：

(1) 電訊業界意見

有意見指違反合作義務的刑罰過高；亦有電訊業界關注履行合作義務對其運作所產生的影響，尤其是衍生的成本或可能造成的損失；還有意見認為“不得在沒正當原因下拒絕或延遲履行有關命令”的規定應訂得更為具體，以避免爭議；此外，還有意見建議清晰訂明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2) 公眾意見

不少意見認為，有必要在通訊截取制度中規定合作義務，以保障通訊截取有效實施；倘若缺乏電信營運商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合作，通訊截取將難以執行，有損打擊嚴重犯罪及特定犯罪的力度。

分析及回應

法官在作出通訊截取的批准後，如無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合作，執法部門將無法透過通訊截取措施取得犯罪嫌疑人的通訊內容及相關犯罪證據，因此，這正是其他國家或地區在法律中明確規範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有合作義務的原因。

然而，如僅規定合作義務，而沒規定違反的後果，則該法律的執行力也會受損。諮詢文本所建議的違反合作義務的處罰是按照《刑法典》第312條第2款所指的加重違令罪，即最高可處兩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沒有將刑罰提高或作出不同處理，該建議是按照現行本澳法制中對違反司法當局命令的處罰作出。

對拒絕或延遲履行義務的正當原因的標準，將沿用本澳現行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具體而言，法官認為電信營運商盡了一切能力，作出了最嚴密的注意，仍不可避免地發生一些狀況以致未能履行合作義務，該等情況一般認為是包括自然災害如強颱風、地震、海嘯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另外，在推進立法時，當局將對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定義作出更清晰的規定，以釋除電訊業界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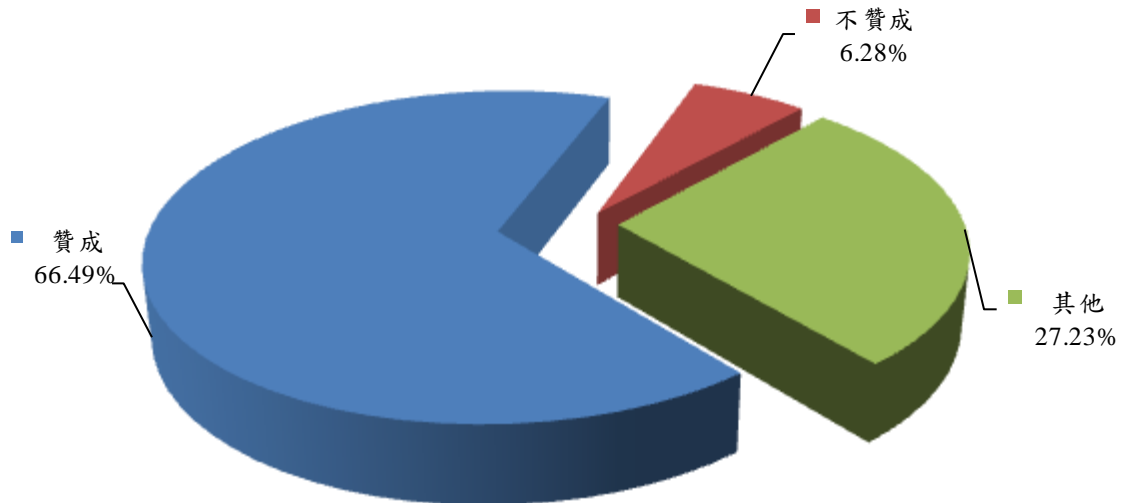
7.2 保存義務

諮詢文本建議規定，電信營運者須將使用其服務而產生的通訊記錄保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年；此外亦建議規定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須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因使用其服務所產生的通訊記錄保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年；必須強調的是，建議保存的通訊記錄並不包括任何通訊內容，而是特指因使用通訊服務而產生的數據；而在保存期間，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必須確保資料安全和保密。

為使保存義務的規定能切實執行，諮詢文本建議，倘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不履行保存義務，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由司法警察局對違反者開展處罰程序且有權限科處處罰：如違法者為自然人，科處澳門幣二萬至二十萬元罰款；如違法者為法人，科處澳門幣十五萬至五十萬元罰款。

涉及“保存義務”議題的意見共有 191 條，佔全部意見的 4.42%。

涉及議題	贊成	百分比	不贊成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總數
規範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保存義務	127	66.49%	12	6.28%	52	27.23%	191



主要意見整理

在本議題中，意見普遍贊成諮詢文本的建議，現將各界別的意见歸納如下，並統一作分析及回應：

(1) 公共部門意見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對通訊記錄的種類及保存期提出了意見，認為諮詢文本所建議的通訊記錄的保存規則合理及適度，亦沒有改變現時電訊營運者與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所處理的資料種類，只是保存期方面作出特定的要求。

(2) 電訊業界意見

電信營運商普遍認為，由於現階段未掌握保存的通訊記錄定義及具體技術要求，故希望政府在訂定相關義務時，尤須考慮電信營運商可能需要額外添置設備或資源才能履行相關義務。部份電訊業界及公眾意見指出，即使規定了保存義務，但要提取由海外伺服器保存的資料，執行上存在困難；亦擔心違反保存義務規定而導致刑事處罰，會增加經營成本。

(3) 公眾意見

保存通訊記錄屬公眾關注的議題之一，收集到的意見尤其關注保存通訊記錄的必要性、通訊記錄的資料種類、允許提取該記錄的審批權限、資料保存的安全性等。

分析及回應

針對保存通訊記錄的具體要求，司法警察局將透過有權實體與電訊業界進行討論，以便業界能配合相關要求。

就提取儲存於海外伺服器所保存的通訊記錄的問題，將透過倘有的司法互助，或透過國際刑警、警務合作等渠道請求外地相關機關或企業提供協助。

現時法律沒有規定電訊業界必須保存通訊記錄，電訊業界依照本身業務需要作保存通訊記錄，保存的時間亦沒有標準，警方在調查嚴重及特定犯罪、又或與人身安全有關的案件（如人口失蹤）時，倘業界沒有預先保存通訊記錄，則警方往往難以調查或拯救生命，嚴重影響刑事偵查的及時性和有效性，因此，規定業界的保存義務有其必要性。

為釋除電訊業界及公眾對通訊記錄的疑慮，我們建議參照如歐盟、葡萄牙及中國台灣地區的相關規定，使通訊記錄的定義更為清晰，並明確規定通訊記錄並不包括通訊內容。

關於提取通訊記錄的審批權，我們建議參照《打擊電腦犯罪法》的相關規定，以及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通訊記錄提取規定，訂定司法當局為有權審批提取有關資料的實體。

關於資料保存的安全措施方面，刑事警察機關及電訊業界等保存通訊記錄資料的實體，均會嚴格按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涉及刑事違法行為方面的資料時，需要遵守特別的安全措施，並按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意見作出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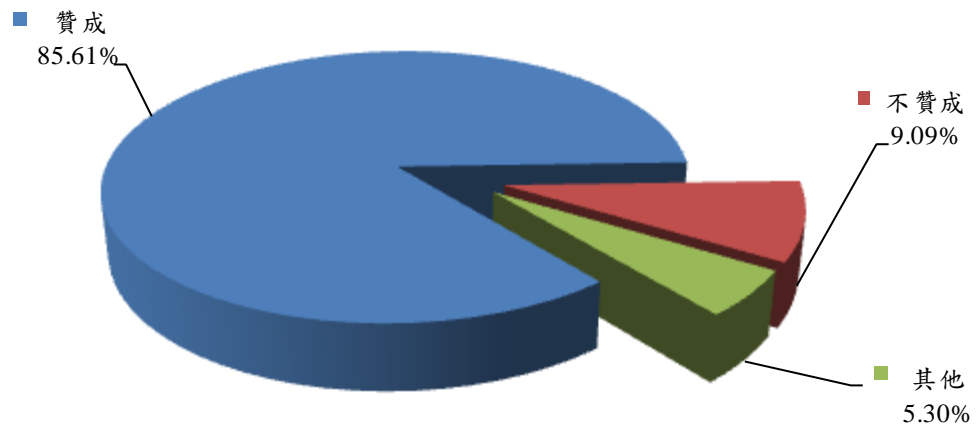
8. 針對其他相關的不當行為訂定罪狀

為確保通訊截取措施嚴格按照《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實施，以及由此所收集、取得、保存或處理的通訊內容，僅能用於法律容許的用途而免被濫用，諮詢文本中建議將未經法官命令或許可而進行通訊截取、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或者不當使用通訊截取所得資料等不當行為定為刑事犯罪，如按其他法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並以公罪論處，藉以約束負責執行、協助或配合通訊截取措施，以及管有或知悉相關內容的個人，保障居民的通訊權利。

倘法人作出上述不當行為，亦須承擔刑事責任，建議對其科處一百日至一千日的罰金，金額為每日澳門幣五百元至澳門幣二萬元，並可一併科處附加刑，當中包括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的津貼或補貼的權利、公開有罪判決等。

諮詢期間收集關於“針對其他相關的不當行為訂定罪狀”議題的意見共有 132 條，佔全部意見的 3.05%。

涉及議題	贊成	百分比	不贊成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總數
針對其他相關的不當行為訂定罪狀	113	85.61%	12	9.09%	7	5.30%	132



主要意見整理

在本議題中，意見普遍贊成諮詢文本的建議，現將各界別的意見歸納如下，並統一作分析及回應：

(1) 公眾意見

意見普遍贊成針對其他相關的不當行為訂定罪狀，但部份意見認為，三年徒刑或罰金刑罰過低，應提升刑罰，或一併科處徒刑和罰金。

(2) 電訊業界意見

有意見認為，對法人的刑事處罰罰金金額訂定過高，因除了可科處的罰金金額，還可一併科處附加刑，且屬公罪，認為應降低可科處的罰金金額及不應定為公罪。

分析及回應

本澳《刑法典》規定罰金和徒刑均具主刑地位，故不能一併科罰。另一方面，《刑法典》內相關罪名，如侵入私人生活、侵犯函件或電訊等的刑期均為一年至兩年之間，文本建議規定與通訊截取相關犯罪的刑罰為三年徒刑，以及定為公罪，相信對相關犯罪行為能起到足夠的阻嚇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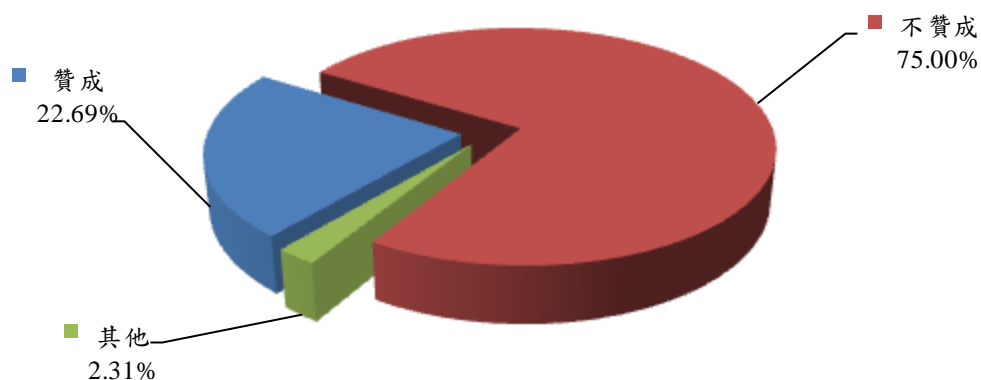
建議將未經法官命令或許可而進行通訊截取、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或者不當使用通訊截取所得資料等不當行為定為刑事犯罪的原意，是為了使居民的通訊自由及通訊秘密基本權利獲得更大的法律保障，因此，確實有必要訂立與罪刑相稱的罰則，即使屬法人犯罪，亦須承擔刑事責任，以預防及打擊不法截取的行為；同時，提升有關罪行的性質為公罪，亦是為了更有效保護居民的基本權利。

9. 生效日期

為了讓司法當局和執法部門能夠為將來《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實施做好充分的準備，我們建議規定該法律在公佈後九十日起生效。此外，考慮到《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與現時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存在密切關係，我們建議在法律生效起一年內豁免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保存義務，以便在過渡期間作適當的準備。

諮詢期間收集關於“生效日期”議題的意見共有 216 條，佔全部意見的 4.99%。

涉及議題	贊成	百分比	不贊成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總數
生效日期	49	22.69%	162	75.00%	5	2.31%	216



主要意見整理

(1) 電訊業界意見

意見普遍不贊成法律於公佈後90日便生效，認為應訂立更長的待生效時間。此外，意見普遍認為應設置更長的過渡期，並應清晰訂明有關日期，以避免爭議。

(2) 公眾意見

意見普遍不贊成《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於法律公佈後90日起才生效，認為電話監聽制度確實存在未能適應通訊科技發展的地方，故認為《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制定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期望盡快修法及生效。

分析及回應

因應未來《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實施，司法機關、執法部門及電訊業界確實需要合理充裕的時間作出準備，因此，於公佈後90日起生效及就保存義務設立一年的過渡期，確實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就過渡期是否應訂為具體日期以避免爭議的意見，在推進法案修訂工作時將作出考慮。

第三部份 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

基於社會各界非常關注設立通訊截取監督機制、公佈截取數據等議題，並提供了各種不同意見，因此，在諮詢期內，當局就此發函諮詢法官委員會、檢察官委員會、律師公會、廉政公署、澳門各大學法學院的意見，以從專業角度探討借鑑香港特區設立第三方監督機構的必要性、合理性及適當性，以及就公佈統計數據的種類及公佈實體，作出可行性研究及分析。

是次諮詢共收集到215條屬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意見，佔全部意見的4.97% 涉及議題包括通訊截取的監督機制、公佈統計數據、在法律表述上明確通訊截取措施須遵最後手段原則，以及設立事後通知機制等。

1. 監督機制

主要意見整理

現將各界別的意見歸納如下，並統一作分析及回應：

(1) 司法界意見

在合法性方面，意見表示不認同設立獨立機構監察法官審批通訊截取的司法職能，因這一做法會違反《基本法》第89條、《司法組織綱要法》第5條及《法官通則》第4條規定的司法獨立原則。

在必要性方面，澳門屬於司法審批，須由法官批准，且檢察院全程監督刑事訴訟程序行為的合法性，制度上亦對有關司法決定及作為證據的有效性設置了上訴機制，市民的權益受到訴訟制度的保障，加上電訊營運商在接獲法官批示後才協助截取，否則將有嚴重法律後果，故已有健全的監督機制。

意見亦指出，澳門與香港的情況不同，香港設置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目的，除了對行政授權及法官授權的通訊截取作出監管外，還負責對秘密監察行動進行規管，以確保有關行為符合《通訊截取及監察條例》規定，但本澳所建議的通訊截取中，並不容許在行政授權下作出的通訊截取或作出秘密監察行動。

(2) 法律界人士意見

在諮詢過程中，多位大學法學院教授、法律界人士就通訊截取的監督機制發表意見。

有意見指出，澳門採用大陸法系、完全司法審批及監察制度，對通訊截取已由司法機關作出雙重審查，故倘若澳門設立類似於香港特區的專員制度，將擾亂澳門原有的法律制度和司法程序。

還有意見指，由於香港的通訊截取制度設有緊急授權、行政授權，故為防止通訊截取被濫用，有必要設立專員；但澳門是由司法機關雙重審查，沒有必要亦不應出現由專員監督法官的情況，否則將與司法獨立原則相衝突。

亦有意見認為，本澳通訊截取的事前監察職能由法官行使，事中監察由法官及檢察官進行，事後監察亦由法官作出，現有監察機制已經足夠及完備，如設立通訊截取事務專員或機關，該機構的職能將與司法當局重疊。

也有意見指出，由法官事先監督，在制度上已提供充分保障。另有意見指，現時法院、檢察院及廉政公署已具有監督職能，如認為上述機關均無法有效監督通訊截取，則所設立的專員的獨立性和公信力是否能高於司法機關和廉政公署也值得商榷。

有法律界人士建議將監聽及截取設備設置於特定地點，以利於監察；也有意見認為應強化事中監督機制；亦有意見指出應擴大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的職權至包括監察通訊截取的權限。

有法律界人士及公眾表示，通訊截取是秘密進行的偵查措施，如對不法截取無事後通知程序，而嫌犯、輔助人亦只能在控訴通知之日起查閱卷宗方可得知，不符合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權的基本原則，因此建議應規定在通訊截取後的合理期間內通知被不法截取之人。

(3) 公共部門意見

廉政公署認為，本澳的通訊截取監察機制完善，且基於司法保密原則，毋須再設立小組法官或專員等作出監察，否則可能與司法機關尤其預審法官的權限出現重疊；亦認為可在修法時訂明司法機關有權向通訊截取的執法實體、電訊商要求提供資料作核査。

(4) 公眾意見

部份意見支持由司法機關全程監督，部份則建議設立第三方監督機制或申訴機制，以加強對通訊截取的監察；同時有意見指出，如設立第三方監督機制將與本澳現有的司法機關職能重疊、與本澳精兵簡政施政理念不符。

有建議參照其他地區的相關法律，規定執法部門每 15 日製作一份報告書送交法官，以報告通訊截取的執行情況，讓法官定期衡量是否有繼續進行通訊截取的必要。

有意見建議當局設立專門執行通訊截取工作的部門或規定相關專責人員，並須對截取申請書進行多重審批，以加強監督。

亦有個別意見提供了關於監督通訊截取的過程的技術措施，讓司法機關及執法部門在有需要時追查違法截取的行為人。

另有個別民間團體及公眾認為法案建議的內容有損本澳的言論或新聞自由，又或不贊成本澳就完善現行電話監聽制度進行修法，惟沒有指出具體原因；亦有公眾意見指出，在公開諮詢的初期也憂慮通訊截取會影響個人自由，但經當局推廣和宣傳後已釋除疑慮，建議政府繼續向居民多作解說。

分析及回應

經分析上述各方意見，尤其司法界、法學院教授、法律界人士的專業意見，我們同意毋須另行設立獨立的通訊截取監察機關，原因是本澳現時已存在完善的監督機制，且法官、檢察官對通訊截取的監督已由法律所規範。

我們認同應先由負責領導刑事偵查工作的高級別刑事偵查人員對通訊截取申請進行審核，最後由執法機關領導層同意，方將申請呈送檢察院；若檢察官同意有關的通訊截取申請，將交由法官作出審批；執法機關獲得載有法官批示的文書後，將在電信營運商協助下進行截取，上述亦是現行制度的流程及監督機制。

除了維持現有司法機關的雙重監督機制，諮詢文本還建議規定違法實施監聽或不當使用監聽所得的資料等行為屬刑事犯罪，且定為公罪；公罪是由檢察院依法領導偵查及提出控訴，只要檢察院或警方得悉有關犯罪消息，便可展開刑事調查程序，即使被害人不再追究該行為，程序仍會繼續進行，因此，在法律生效後，通訊截取受到的法律監督將會進一步強化。

基於部份法律界人士及公眾認為事中監督機制仍有可完善的空間，司法警察局將研究在法律中增加一規定，以明確持案司法官，在有需要時，可隨時向刑事警察機關要求提交相關報告或資料。

對因不法監聽受損害的人士，將建議規定持案法官或檢察官有義務通知有關人士，以便其依法考慮維護權益。

是次立法建議除保留原有電話監聽制度的基本保障外，更增加了多項具針對性的保障規定，以保障言論、新聞自由。

就有意見認為監聽或截取設備的設置地點應具體規範於法律之中，由於這涉及偵查保密，不宜公開。對於公眾提供關於完善通訊截取的流程、操作及監督的技術措施，司法警察局將參考及評估其可行性。

2. 公佈統計數據

在諮詢過程中，有意見建議檢察院及法院在年度報告中列出與通訊截取有關的統計數據，讓公眾掌握相關資訊，以提升監督的力度。鑑於公眾相當關注此一議題，於諮詢期內，當局致函相關機關實體聽取意見，以探討公佈通訊截取數據的可行性。

主要意見整理

現將各界別的意見歸納如下，並統一作分析及回應：

(1) 司法界意見

有意見認為，在實務運作上，初級法院辦事處只能每年公佈通訊截取受理案件的統計數字。

此外，有意見認為，在不影響刑事偵查和預防犯罪的前提下，可合理地公佈統計數據，相關數據包括法官命令進行截取的次數，但不適宜公佈受理案件的罪行類別及其他較具體的資料。

(2) 法律界人士意見

有意見指出，其他國家或地區亦有公佈相關統計數據，故本澳在不影響偵查及不違反司法保密原則下，應定期公佈。

有意見認為，由於通訊截取由法官審批，因此相關數據應由法院公佈；亦有法律學者認為，檢察院及法院也可公佈相關數據。

就公佈的統計數據種類，有法律學者認為應至少包括法院接納及不接納通訊截取申請的案件數目；亦有意見認為應包括截取方法、批准續期次數、經通訊截取偵破案件之逮捕人數等具體數據。

(3) 公共部門意見

廉政公署認為，在確保司法保密原則下，可考慮每年由司法機關透過適當途徑向社會公佈統計數據。

(4) 公眾意見

不少意見亦認為應定期公佈統計數據，讓社會掌握相關資訊，瞭解通訊截取的執行情況。

分析及回應

根據澳門現行的刑事法律制度規定，所有刑事警察機關理論上都可以進行通訊截取，故單一警察部門不可能掌握全部通訊截取的數據；亦由於相關的刑事卷宗完全受到司法機關的管控，公佈任何卷宗資料亦須獲得司法機關批准。所以，無論從權限上或實務上，通訊截取的統計數據不應該由警方公佈。

經聆聽及分析諮詢期間收集到的各界意見，並根據司法機關及法律界人士意見深入分析公佈統計數據的可行性，我們認同法律界人士的意見，理應由司法機關公佈有關數據；亦認同司法機關的意見，只可公佈基本統計數據，不可公佈其他較具體資料。事實上，在是次公開諮詢期間，初級法院辦事處亦已公佈了近三年來的通訊截取聲請個案數量。

3. 最後手段原則

諮詢文本建議了通訊截取的適用罪名範圍，但法官仍會衡量案件情節的嚴重性或必要性，在必要或最後手段的情況下，才會批准由檢察院提請的通訊截取，最終交由刑事警察機關實施，在學理上，最後手段原則是指只有在必須或難以透過其他的取證方法獲得證據的前提下，方可使用通訊截取這一取證手段。

主要意見整理

在諮詢過程中，有多名法律界人士及公眾意見認為，應在法律條文中，以更明確的法律用語表明通訊截取須遵循最後手段原則。

分析及回應

我們將研究參照與本澳法制相近的葡萄牙的相關規定，於法律上訂明在有理由相信通訊截取對發現事實真相屬必須，或在以另一方法無法或非常困難獲得證據的情況下，方能採取通訊截取，使本澳未來通訊截取制度須遵循最後手段原則的情況明確化。

4. 專門索償制度

主要意見整理

諮詢期間，有法律界人士及公眾表示，就遭遇不法截取而引致的損失，法案應有配套的索償機制。

分析及回應

在本澳現行的法律制度中，針對不法監聽的情況有機制向法院請求民事賠償，具體是按第28/91/M號法令《訂定本地區行政當局、公共法人其權利人及公共管理代理人之合約外民事責任制度》的規定，基於行政當局的機關據位人及行政人員和其他公法人，對於其超越其職務範圍所作出的不法行為或在履行職務中以及因履行職務故意作出之不法行為，向法院請求有關的民事責任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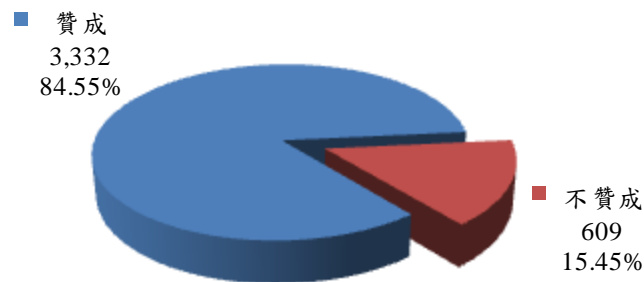
然而，當局將會研究設立專門索償制度的需要和合理性。

第四部份 總結

《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公開諮詢已經順利完成，並達到完善立法內容、廣泛聽取公眾及專業人士意見、凝聚社會共識之目的，特區政府非常感謝社會各界及公眾的踴躍參與，亦十分感謝司法機關、法律界人士、政府部門及電訊業界對《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提供的寶貴意見和建議，這些意見對特區政府未來修訂該法律草案的內容極具參考意義。

從不同渠道收集到的意見經整理、歸納及分析，意見普遍贊成是次修法及諮詢文本建議的整體修法方向，認同有必要完善已生效超過二十二年的電話監聽制度。同時，司法界、法律界人士、政府部門、電訊業界等專業界別根據本身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就各個議題提出其專業意見及見解，這些寶貴意見和建議，使將來制定的通訊截取制度更趨完善，能適切本澳法制及具可操作性。

立場意見對比



經總結社會各界的意見，法案將從以下方向作出修改或完善：

- (1) 在可適用的犯罪類型中，保留走私罪，加入賄賂罪；
- (2) 刪除“由法官命令查閱或提取已儲存的通訊內容”的建議；
- (3) 明確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 (4) 明晰通訊記錄的定義，並明確規定通訊記錄不包括通訊內容；
- (5) 增加一規定，以明確規定持案司法官，在有需要時，可隨時向刑事警察機關要求提交相關報告或資料；
- (6) 由法院辦事處定期及適當、適度地公佈通訊截取的統計數據；
- (7) 將最後手段原則落實於法律規定之中；
- (8) 由持案司法官向因被不法通訊截取而受損害的人士作出通知，以便其依法考慮維護權益；

(9) 將研究就不法通訊截取設立專門賠償機制。

未來，司法警察局亦將與司法機關、電訊業界及其他公共部門充分溝通，在符合本澳刑事政策方針和法律制度的前提下，適時推進《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